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及余额均为0元。

我们认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熊楚熊、陈治民、王苏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